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1年12月20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 道 3 号公司 10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 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雷钦 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 司法》)、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 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选举雷钦平先生担 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:

1.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分别为雷钦平先生、孔庆江先生(独立董事)、 冷湘女士,其中雷钦平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- 2.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分别为田冠军先生(独立董事)、白银峰女士、王琪先生(独立董事),其中田冠军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- 3.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分别为王琪先生(独立董事)、张海林先生(独立董事)、明彦呈先生,其中王琪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- 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分别为张海林先生(独立董事)、 Stephen Clark(郭仕达)先生、孔庆江先生(独立董事),其中张海林先生为主 任委员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,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聘任,具体实施按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、方案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